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98 年度智慧局仍將繼續戮力於建構優質的審查環境，提升智慧財產申請及審查品質，建構電子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持續健全智財法制、完善智財保護環境，充分揭露智財資訊，促進企業創新研發，完備創新研發基礎環境，透過智慧財產優勢打造我競爭利基；並持續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加強國際及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本局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國際發展優勢。
- 二、建構優質的審查環境，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三、推動成立專利師公會，辦理專利師訓練，建立專業代理制度。
- 四、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 五、廣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 六、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有效媒合商機。
- 七、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充分揭露智財資訊，促進企業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 八、建構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九、加強國際及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 十、持續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目標值
一 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	一 提升專利檢索資訊之完整性	1	統計數據	專利申請案、公開及公告案說明書，全文數位化檔案建立頁數	420 萬頁
	二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1	統計數據	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7.5 月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5226413000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5226413000-01	科技發展	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二、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三、建置「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資料庫。 四、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二、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5226414000	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5226414000-01	科技發展	一、辦理「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二、辦理「發明公開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作業。 三、辦理「核准公告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作業。
三、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126411000	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 6126411000-07	公共建設	一、進行營運機房 (IDC)、網路及系統軟硬體設施基礎環境建制與維護。 二、強化電子申請機制及智慧財產網路互動服務機制,提供優質便捷為民服務措施。 三、建置新商標行政系統(含商標檔卷相關管理功能)。 四、進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平台轉換,發展智慧財產權業務輔助審查與管理機制。 五、辦理宣導、溝通及教育訓練,以爭取局、內外支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一、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新式樣專利	10 個月	1. 衡量標準：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2. 執行成果： 96 年度之新式樣專利案件申請量為 7,253 件，平均月申請量為 604 件，截至 96 年 12 月底全年共辦結 7,713 件，超越年度總申請量 460 件，平均審查期間為 9.94 個月，縮短 0.06 個月，已達成 10 個月之年度目標。
	二、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商標	8.5 個月	1. 衡量標準： 以本局商標標準工作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辦商標案件績效獎懲要點），同時考量商標權之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為使商標權人能儘早取得權利，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 8.5 個月為目標，訂定 100% 之達成率，做為衡量指標。 2. 執行成果： 96 年度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件 76,332 件（以類別計），辦結 73,520 件，平均審查期間為 8.48 個月，較預定目標 8.5 個月，縮短 0.02 個月，已達成 8.5 個月之年度目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上(97)年度已過期間（97/1/1 起至 97/7/31）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1、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新式樣專利	<p>1. 衡量標準：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97 年以 9.5 個月審結為目標。</p> <p>2. 執行成果： 97 年度應於目標期限內完成審結之新式樣專利案件量計 7,292 件，平均每月 608 件，97 年 1 至 7 月實際完成 4,509 件，較預估進度 4,256 件增加 253 件，達成率 100%，平均審查期間為 9.44 個月，縮短 0.06 個月，已達成 9.5 個月之年度目標。</p>
	2、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商標	<p>1. 衡量標準： 以本局商標標準工作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辦商標案件績效獎懲要點），同時考量商標權之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為使商標權人能儘早取得權利，97 年度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7.5 個月為目標，訂定 100% 之達成率，做為衡量指標。</p> <p>2. 執行成果： 97 年 1 至 7 月計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45,510 件，（以類別計），辦結 43,558 件，商標案件審查期間為 7.5 個月。</p>